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釋慈智即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法相山社會福利慈善
基金會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清算人就任後，3次
以上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刊登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
報債權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法人解散後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即進行清
算。前項清算程序，適用民法之規定；民法未規定者，準用
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財團法人法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
定有明文。復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
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清算
之程序，除民法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
定，民法第4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
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
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與
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；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
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
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。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
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清算人就任
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
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。前項表冊
送交監察人審查，應於股東會集會10日前為之；清算人於就
任後，應即以3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其
債權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。但為清算
人所明知者，不在此限；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，並應

分別通知之；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，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至第2項、第327條及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報清算人，固提出南投縣政府民國113年9月2日府社政字第1130207647號函、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法相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第1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記錄、簽到單、法人登記證書、董事名冊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清算人身分證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清冊、捐助章程等件影本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正本為憑，惟未提出清算人就任後，3次以上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刊登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債權之證明文件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定期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雅筑